



扫黑除恶 进行时

襄城县再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高潮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雅芳)5月6日8时许,在襄城县市政广场南边,襄城县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一条街活动正式启动。此次活动由襄城县委政法委主办,该县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2个县直单位协办,为期两天。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也进入中间阶段,迎来“船到中流更急”的关键时期。今年4月份,襄城县印发了《襄城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阶段工作方案》,召开了政法信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平安建设工作会议,部署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为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该县专门开展了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一条街活动,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共建共治共享城乡社会治理体系的要求,集中宣传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稳定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等,普及防盗抢、防诈骗、防事故、防非法集资、防黄赌毒、防邪教等安全常识,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黑恶必扫 除恶务尽”“黑恶势力敢露头 坚决打击不留情”“出重拳 扫黑恶 保平安”……活动现场,该县各乡镇、各县直单位共摆放144块宣传展板,悬挂了42条宣传横幅。咨询台前,工作人员积极向过往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耐心解答群众疑问。

在此次活动中,襄城县委政法委还从各政法单位和各乡镇抽调了10辆警车和16辆宣传车,深入大街小巷、城市农村进行流动宣传,利用车载高音喇叭循环播放扫黑除恶相关内容,进一步彰显党委、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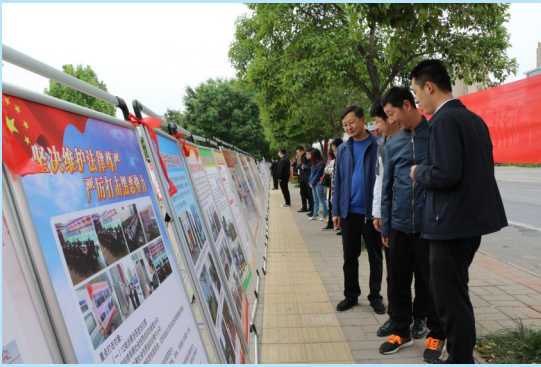
据了解,下一步,该县将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疑难案件协调政法各部门集中分析研判,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对工作不力、推诿应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绝不姑息。



▲襄城县委书记记宁伯伟(右一)等领导到襄城县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一条街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董巧霞 摄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襄城县市政广场,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
李小娟 摄



▲活动现场摆放的宣传展板吸引了不少过往群众驻足观看。
李小娟 摄

政法一线

魏都区4万余辆电动车安装上了“防盗锁”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曹秀军)连日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北派出所金地社区民警走进辖区居民小区,将一份份“电动车防盗备案登记流程图及告知书”张贴在显眼位置。通过这份资料,群众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怎样安装物联网防盗系统和安装这个系统有哪些好处。

这是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推广安装物联网防盗系统,为群众守护平安的一个缩影。昨日,记者从该分局了解到,该分局将推广安装物联网防盗系统作为主动回应人民群众需求的民生工程来抓,坚持宣传和安装“两手抓”,让更多群众对电动车进行防盗备案登记,全力预防电动车被盗案件发生,同时进一步提高民警的破案率和追赃率,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防盗意识。

一方面,该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织社区民警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采取“定点+流动”的方式,以派出所、警务室为依托,全力做好物联网防盗系统安装工作;另一方面,该分局进

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声势。该分局组织社区民警深入居民小区、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彩页、张贴海报等形式,向群众介绍安装物联网防盗系统的实用性及安装补贴政策、丢失赔付补偿标准、备案所需材料等方面的知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该分局还充分利用微信平台等新媒介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为便于群众安装物联网防盗系统,该分局还采取了预约登记措施。该分局社区民警在走访了解的基础上,提前对居民的电动车登记造册,并预约时间集中上门安装,极大地提高了物联网防盗系统的安装效率,又节省了群众的时间。

据统计,目前,该分局已为4万余辆电动车安装了物联网防盗系统。在此,该分局民警提醒电动车车主,为了您的财产安全,请及时到辖区派出所、警务室备案登记,给电动车安装物联网防盗系统。

房产过户难 公证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昆仑)“多亏了你们,事情才会顺利解决。”5月5日一大早,禹州市某房产中介公司经理任新正来到禹州市公证处,把一面绣有“服务热情 高效周到”的锦旗交到该公证处主任娄惊宇手中,表达他对公证人员的感激之情。

87岁的张老太太住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6年前曾将一处门面房卖给做生意的王某。购房后,王某多次想把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但此房产属张老太太和其丈夫共同所有,其丈夫已经去世,房产无法直接进行过户。今年4月,王某和张老太找到禹州市某房产中介公司寻求解决办法,该公司经理任新正建议通过办理公证来实现房产过户。

在征得王某和张老太的同意后,任新正带领二人一起来到禹州市公证处,公证员告知张老太办理完该房屋的继承权公证后双方才能办理过户手续,并向张老太详细讲解了继承权的相关法律知识及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张老太称提供材料没问题,可几

个子女都在外地工作,平常很少能聚到一起,今年“五一”假期倒是回来,但那时公证处已放假,这可咋办?听罢,公证员当即表示可以为他们加班办理。

5月1日,“五一”假期的第一天,该公证处主任娄惊宇与公证员早早来到办公室,等待张老太和其子女们的到来。没想到,任新正急匆匆地来到公证处说张老太行动不便难以前来公证。得知这一情况后,娄惊宇立即带领公证员来到张老太家中为其办理公证事宜。张老太的子女欣然签订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员顺利为其出具了公证书。

“五一”假期过后,任新正陪张老太和王某一起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接着,任新正又代表公司和客户专门定制了一面锦旗送到禹州市公证处以示感谢。“我们做房产中介的经常与公证处打交道。在工作中,只要客户需要,公证员就会放弃休息时间来办理手续。他们的工作态度真是令人敬佩!”任新正说。

所购房屋未过户即被查封 买房人请求中止执行败诉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赵市伟 燕金钊)购房人全款购买了一套房子,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数月后,该房屋被法院因其他案件查封并协助执行,购房人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又提起诉讼。5月9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了购房人中止执行涉案房产、解封房屋的诉讼请求,购房人再申请也被法院驳回。

王某家住魏都区,2014年年初曾与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李某将其位于市区的一套房产以40万元

价格卖给王某,而王某则把该房产返租给李某生活使用至2016年9月,月租金为800元。随后,王某按照约定向李某支付购房款40万元,李某出具了收到条。然而,双方并未办理过户手续,该房屋产权仍登记在李某名下。

2014年8月,李某因欠张某借款45万元不还被告上法庭。该案在审理期间,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将李某名下该房产查封,查封期限至2016年8月。同年11月,经法院调解,李某与张某达成和解,约定分期偿还张某借款本金45万元。后,李某迟迟不履行还款义务,张某遂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房产被协助执行。

2018年4月,王某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中止执行并解除对涉案房屋的查封。异议请求被驳回后,王某又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中止执行、解除涉案房屋的查封、确认其对涉案房产享有所有权,理由是房产的交易行为、

交接行为在法院查封前,涉案房屋未过户系银行没有解押所致,非其自身原因。

“在实践中,一些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将自己所有的房产出售给他人,以规避法院执行。因此,在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需同时符合4个条件,其合法权益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此案承办法官说。

据此案承办法官介绍,这4个条件分别是:买受人与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买受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买受人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买受人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此案承办法官认为,合法占有并不取决于实际居住,应以实际控制为

标准。本案中,王某与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交付了全部房款,却未在该房屋居住,虽然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对房屋返租作出约定,但王某不能证明李某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房租,且租赁到期后李某居住至今,王某并未对该房屋形成实际控制和管理。

“关于房屋过户问题,王某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就抵押问题向李某或银行主张权利,及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因此,王某以存在抵押为由,主张其自2014年1月购买房屋后至今仍未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过错,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此案承办法官说。

2018年6月,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王某又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结果再次被驳回。



为增强小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日前,鄢陵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鄢陵县紫云路幼儿园,给小朋友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图为该局民警正在教小朋友认识交通指挥手势。
张海坡 摄

警事提醒

外出锻炼注意防盗 务必看好随身物品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朱妤婕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近年来,我市街头兴建了不少篮球场。每天去锻炼一下,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全身心投入锻炼时,人们也不能忘记防盗。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侦破了一起盗窃案。这起案件中的受害人朱先生就是因为锻炼时防范意识不强,钱包被偷了。

【身边的事】

事情要从今年4月10日起。当日19时许,禹州市公安局城东区派出所民警接到朱先生打来的报警电话。据朱先生说,当日傍晚他到禹州市新体育场内的篮球场去打球。为便于锻炼,打球时他把随身带至球场的钱包放在了篮球架旁。他以为自己就

在旁边,不会出什么问题。等打完球时,他才发现钱包不见了。钱包内仅现金就有5100元。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城东区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办案民警在认真走访的基础上,又调阅案发地点及周边监控设备拍下的视频资料。经认真分析研判,他们很快便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艾某。艾某作案后藏匿在哪里?办案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措施,发现其在禹州城区一宾馆附近活动。依此线索,禹州市公安局城东区派出所立即调配警力在该宾馆周边进行布控。摸清了艾某的活动规律后,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在该宾馆内将艾某抓获,当场从艾某身上查获

赃款4500元。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艾某对在篮球场内存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按照艾某的供述,办案民警赶到藏匿受害人朱先生钱包的地点找到了朱先生的钱包。经检查,钱包内还有朱先生的驾驶证。目前,犯罪嫌疑人艾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听说被盗的钱包被追回了,朱先生非常高兴,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上书“破案神速 为民解忧”8个大字,送至禹州市公安局城东区派出所,以示谢意。

【警方提醒】

打篮球、踢足球、打羽毛球、打乒

乓球等,这些都是人们非常喜爱的运动方式。为便于运动,人们通常会将随身携带的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放在身边。不少人认为自己在旁边,随时可以瞄上一眼,很安全。其实不然,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人们的这种心理,趁人不备实施盗窃犯罪。

在此,禹州警方提醒广大群众,越是人多的地方,越不能放松警惕。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群众外出锻炼之时,最好不要携带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更不要带大量现金;畅玩之时,最好将随身携带的物品交给同伴看管,以免让居心叵测之人钻空子。一旦发现财物被盗,群众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为有效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将10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诈骗手段及防范提醒印制成册,连日来,组织民警深入社区、企业、学校进行宣传,提醒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图为该分局民警近日在居民小区宣传时的情景。
古鸿雁 摄